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169.1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71.2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